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坤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補正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以111年度投簡字第170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訴事實及理由，該裁定業於112年4月19日寄存於上訴人公司設址及法定代理人住所，經10日後於112年4月29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